

新北市政府辦理土地開發案投資人評選作業之評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級距表

108年7月29日訂定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甄選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範本)」附件三「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本府辦理土地開發案之評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依案件預估需投入之投資開發費用，劃分級等如下：

級等	投資開發費用 (億元)	委員總人數	外聘委員人數	內派委員人數
1	0~10	5	3	2
2	11~25	8	4	4
3	26~50	11	6	5
4	51~100	14	7	7
5	101以上	17	9	8

※同時期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案件，以同一評選委員會辦理該期全部案件之評選，委員人數以該期投資開發費用最高之案件為認定基準。